

有關非法搭建物及店鋪阻街的提問

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有關食肆及商舖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屬街道管理問題。按現時有關政府部門的分工，地政總署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的執法工作主力針對用作擴展營業範圍的非法固定並在結構上獨立之地台／構築物。離島地政處(下稱「本處」)會按現行機制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以處理相關的問題。

至於附圖所顯示位於北社五里及北社六里有關擴建物的情況，本處會按優次對非法固定的構築物採取適當的契約執行行動，包括向業權人發出警告信。同時，本處亦已轉介屋宇署就有關擴建物事宜作跟進。

2026 年 5 月